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聞稿、圖卡 (A09000000E_11121000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100051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（111）年1月9日至本年
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並請落實相關防疫
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）本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（附件1）辦
理。

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
及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
口罩：

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
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
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
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
仍應戴口罩：



1110001675

111/01/10

(1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）工作。

(2)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
(3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4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5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）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加強圖卡（附件2）1份，請加強宣導，並落實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2022/01/10

裝

訂

線

